

附件 5

根據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》(第 630 章) 附表 2 第 3(1)(b)及第 4(3)條申請牌照或豁免書 結構安全核證指引 (屋宇署)

引言

1. 就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》(《條例》)的牌照或豁免書申請而言，位於可核證建築物(CB)／可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(SCPC)的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的部分或全部 (CB/SCPC 的範圍)，須根據《條例》附表 2 第 3 至 7 條的規定核證結構安全。下述指引旨在協助合資格專業人士 (即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) 進行核證，應與附件 4 的指引一併閱讀。

結構安全視察、評估及核證

2. 參考附件 4 第 9 至 13 段，認可人士 (及註冊結構工程師 (如有需要)) 應親自進行全面的目視檢查及評估，以核實 CB/SCPC 範圍的整體結構狀況適合用作骨灰安置所，而且結構完整穩定，並無明顯欠妥之處。視察及評估亦應涵蓋與 CB/SCPC 範圍有結構連接或共用逃生途徑¹的建築物或構築物 (統稱“相關建築物”)²。

¹ 如 CB/SCPC 範圍的逃生途徑延伸至毗鄰建築物或構築物，即使該建築物或構築物在 CB/SCPC 範圍以外，亦應視作相關建築物進行結構評估。有關業主須承諾“CB/SCPC 範圍以外”的逃生途徑在骨灰安置所營運時間內保持暢通無阻，並視乎需要設置防火分隔，以達致逃生途徑的作用。

² 評估應考慮上層 CB/SCPC 範圍引起的荷載對相關建築物承載能力造成的影响，包括偏重的額外外加荷載，如實心結構的龕位。如有懷疑個案，或須提交結構支持理據。

3. 在視察過程中應鑑定 CB/SCPC 的範圍及相關建築物因過度負荷或失修而出現的欠妥之處，如結構性裂縫、結構構件過度撓曲或變形，以及過度沉降等。認可人士應在有需要時鑿開視察，或按實地狀況採取其他務實可取的方法，以作出準確的視察和評估。
4. 根據《條例》附表 2 第 3(1)(b)及第 4(3)條作出的 CB/SCPC 範圍結構安全核證，應以附錄 I 的表格 PCLU-1 提交。

視察周期

5. 為確保結構安全符合《條例》附表 2 第 3(1)(b)及第 4(3)條的規定，應委任認可人士[註冊結構工程師（如有需要）]根據本指引的要求，在首次核證後每五年進行視察和評估，或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規定的相隔時間進行。

抽樣審查

6. 屋宇署會抽樣審查有關核證，以監察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的表現及對有關指引的遵從情況。如抽查核證及證明文件時發現虛假、不正確或具誤導成分的資料，屋宇署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。

附件 5 附錄 I

根據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》(第 630 章)
*要求發出*牌照／豁免書或將之續期的申請
私營骨灰安置所結構安全核證
表格 PCLU-1
(屋宇署)

骨灰安置所名稱：_____

地址及地段描述：_____

有關*可核證建築物(CB)／*可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(SCPC)內的*骨灰安置所部分範圍／*骨灰安置所 (CB/SCPC 的範圍)，本人 _____ (英文全名[#]) _____ (中文姓名[#]) 為*認可人士^(註 1)／*註冊結構工程師^(註 2)，謹聲明本人根據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》(第 630 章)(《條例》)、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出的申請指引(“申請指引”)，以及申請指引附件 4 及附件 5 (“指引”)，已於 _____ (日期)^(註 3) 為 CB/SCPC 範圍連同*相關建築物^(註 4)完成所需評估及視察，詳見下文第 3 段。本人證明 CB/SCPC 的範圍及*相關建築物結構安全。

2. 本人已進行所需評估及視察。本人認為上述 CB/SCPC 的範圍及*相關建築物的整體結構狀況適合用作骨灰安置所，而且結構完整穩定，並無明顯欠妥之處。

3. 本人呈交指引規定的相關圖則、記錄相片、*結構安全理據^(註 5)及證明文件，以支持本人作出的本核證。

4. 本人謹聲明本結構安全核證由本人根據指引、申請指引及《條例》擬備。

5. 本人確認上述資料真確無誤，明白本核證內所載事項及資料，以及各項證明文件／資料或須接受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及屋宇署進一步驗證、審查及核實。如本人在本核證中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或在明知某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情況下，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、獲授權人員或公職人員

提供該資料，本人將遭受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第 7 條訂明的紀律處分及／或其他刑罰^(註 6)。

日期 _____ *認可人士／*註冊結構工程師全名及簽署[#] _____

註冊證明書編號[#] : _____ 註冊屆滿日期[#] : _____

通訊地址 : _____

電話號碼 : _____ 傳真號碼 : _____

電郵地址 : _____

[#] : 須與註冊記錄相符

^{*} : 請刪去不適用者

註 :

1. 認可人士指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第 3 條註冊的人士。
2. 註冊結構工程師指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3 條註冊的人士。
3. 應填寫最後視察日期。如視察分不同範圍在不同日子進行，則應填寫 CB/SCPC 的範圍的最後視察日期。
4. 如 CB/SCPC 範圍只佔可核證建築物／違規構築物的部分範圍，相關建築物指牌照／豁免書申請不涵蓋的可核證建築物和違規構築物的部分，以及與其有結構連接的毗鄰建築物及構築物。如 CB/SCPC 的範圍的逃生途徑延伸至毗鄰建築物或構築物，即使該建築物或構築物在 CB/SCPC 的範圍以外，亦應視作相關建築物進行結構評估。
5. 如有懷疑個案，或須提交結構安全理據。
6. 相關法例包括但不限於《條例》第 99 條。

(11/2017)